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請人 台英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靜宜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

附表：本件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台英國際發展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	(空白)	113年10月28日	300,000元	RA2299464